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披露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依据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及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司法裁定，过户了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合计 91,904,383 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 23.86%，成为合金投资第一大股东。

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裁定，将陕西恒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金投资部分股份过户到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就本次权益变动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过户的有关情况：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民事裁定书以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沈法（2004）执字第 700 号）解除陕西恒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合金投资法人股 23,587,002 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 6.12%）及红股含转增股、配股的查封，强制解除上述股权上的质押手续并将上述股权过户给本公司。

本次裁定过户的股份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本公司将合计持有合金投资 115,491,385 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 29.99%，仍为合金投资第一大股东。

二、本公司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6 年 10 月 30 日文（法[2006]29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德隆系屯河股份等上市公司股权过户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2005 年 8 月 19 日文（法[2005]167 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已查封德隆系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统一变更财产保全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精神，实施查封措施的人民法院依据“财产保全裁定书”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根据华融公司

提供的名单给屯河股份等上市公司的重组方办理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对虽设置了质押但人民法院已实施了查封措施的屯河股份等上市公司股权，由实施查封措施的人民法院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一并办理过户手续，无需征得质权人的同意。

本公司人拟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被司法冻结，根据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民事裁定书以及协助执行通知书〔沈法（2004）执字第700号〕，上述股份的冻结将被依法解除。

三、后续计划：

本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合金投资的六家法人股股东于2005年7月6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托管的、上述六家股东持有的合金投资社会法人股共计218,573,040股（占合金投资总股本的56.76%）转让给本公司。本公司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已于2005年12月上报中国证监会，目前处于审核过程中。本公司本次司法裁定过户的23,587,002股为该转让协议中应受让218,573,040股的一部分，本次司法过户后，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特此公告。

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岩

日期：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日